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112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幫廚甄選簡章

壹、 **甄選錄用名額：**正取1名（係臨時非編制人員），備取若干名，列冊候用。

（備取有效期限至民國113年6月30日止）

貳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男女皆可，男性須役畢或無需兵役。

二、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。【錄取人員需出具區域醫療院所以上(二基、彰化醫院)核發「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」合格證明，**檢驗項目中A型肝炎檢查包含IgM及IgG二項抗體，若兩者皆為陰性者，應施打A型肝炎疫苗，並繳交施打疫苗證明**，凡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，即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】。

參、簡章下載：請逕至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(https://www.tcjhs.chc.edu.tw/)，或洽彰化縣大城國民中學學務處免費索取。

肆、報名時間：113年02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0時00分，逾期不受理。

伍、報名地點：彰化縣立大城國中學務處。

（校址：彰化縣大城鄉南平路224號。TEL：04-8941021轉32）

陸、報名手續：限親自或委託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，並請備妥以下文件，若未備齊核驗資料或僅持影印本而未繳驗正本，均不受理。

一、填具報名表 、准考證、具結書(附件1、2、3、4)。

二、**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**：正本驗訖發還，影印本由學校留存。

1. 國民身份證（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、出生日期不符者，均不得報考）。
2.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(男性報考者須繳驗)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4.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（無者免附）。

三、委託報名者須繳委託書(附件5)乙份(受委託人亦需攜帶個人國民身份證核驗)。

柒、甄選日期、地點：113年02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15分起於本校視聽教室進行口試。

捌、甄選方法：資料審查暨口試

玖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甄選結果，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序錄用廚工正取人員，得分低於（不含）70分者不予錄取，如錄取不足額時，另辦甄選。

二、錄取名單確定後，於民國113年02月27日（星期二）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。

拾、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：

一、公告為錄取者，請攜帶身分證於民國**112年02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前**，親自至本校學務處辦理**報到簽約**事宜，並於7日內繳交區域醫療院

所以上核發「**供膳**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」合格證明，逾期未辦理報到簽約者，視同放棄，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聘用。**繳交證件、體檢表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**。

二、錄取廚工須依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「廚工契約書」及「廚工工作規則」履約。

三、僱用期間：自民國113年3月0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(如有異動增減日數依學校規定通知)。

（合約期滿後視工作表現及經費許可，經本校午餐工作委員會通過後，績優者予以續聘，不另甄選。）

四、工作時間：

供應午餐日之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學生餐具洗滌及環境清掃乾淨完畢 14 時 00 分下班(期間於 12 時 0 分至 12 時 30 分，休息 30 分鐘)。每日應完成所分配或 臨時指派工作，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退勤時間，並確實完成簽到簽退記錄。另學校因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要求上班時需配合。

五、僱用待遇：

(一) 時薪 183 元，每日工時以 6 小時計，日薪 1098 元。按實際工作日計薪 （寒暑假及例假日未上班時不計工資，翌月初發放上月工資)。

(二)工作期間表現優良，於學期結束後發放工作獎金(視午餐結餘狀況)。

(三)依勞基法規定給予特休或不休假加班費。

六、供餐日烹調本校全體人員營養午餐，並完成回收、洗滌、清潔工作，誠心接受學校之督導、指派及交辦事項。

七、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、健保、勞退，否則不予聘僱。

拾壹、其它：

一、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口試得延後舉行，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校務公告欄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，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三、本簡章未盡事宜處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前開網站。

拾貳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若有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

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112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幫廚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（由甄選單位填寫）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戶籍住址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性別</td><td colspan="2">□男　　□女</td><td>現居住址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生日</td><td colspan="2"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>電話</td><td>(　　)</td><td rowspan="3">貼相片處
（請貼最近三個月
正面脫帽2吋相片）</td></tr>
<tr><td>身份證
字　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手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最高學歷
(學校全銜)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經　　歷　（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浮貼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服務單位名稱</td><td>職稱</td><td colspan="2">相關餐飲工作內容簡述</td><td>任職起迄期間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～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～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～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以上資料請填妥，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(※下列檢核項目，由甄選單位審核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廚工甄選
基本條件
（符合項目打「∨」）</td><td colspan="5">1、□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影本，正本檢核後發還。
2、□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(男性報考者須繳驗)。
3、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4、□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驗。『 檢附( )件經歷證件」』(無者免附)</td></tr>
<tr><td>是否符合甄選資格</td><td>◯ 是
◯ 否</td><td>審核人員簽章
(「不符合」須加註原因)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2

裝

釘

彰化縣立大城中學112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幫廚甄選報名表

甄 選 基 本 資 料 影 本 黏 貼 單

身份證正面黏貼處 （請浮貼）	身份證反面黏貼處 （請浮貼）

〈下列資料**自行檢核**，並**依序以釘書針裝釘**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〉

1.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2.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影本（男性報考者須繳驗）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
4.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「檢附( )件經歷證件」(無者免附)

～資料請以 A4 大小影印(縮放)為原則，以利審查～

～相關甄選影本資料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退還～

(正本檢核後發還，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)

附件3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>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
112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幫廚甄選案
准考證
甄選日期：113年02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：15起</td><td>測驗項目
（視報名人數，得縮減為一場。）</td><td>備　註
唱名三次未到口試場
視同放棄應考

（主試人員簽名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二吋相片黏貼處</td><td>准考證
號　碼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口試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姓
名
(考生填寫)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4

具結書

立具結人　　參加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**112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**幫廚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除無異議放棄報考錄取資格外，如有刑責，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一、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
二、資料偽造不實情事。

三、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簽約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

切結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中華民國113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5

委　託　書

立委託書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茲因本人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**112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**幫廚甄選案，特委託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如有不實虛偽致使不實登載之情事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通　訊　地　址：

受委託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（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通　訊　地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